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从2017年1月1日依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